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智能”）、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公司董事张珊珊女士发来的《关于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万马智能、张禾阳女士、张珊珊女士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万马智能持有公司股份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3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43,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